

阿尔斯通控股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公司特作此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06 号)，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控股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 B”)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要约收购目的

阿尔斯通中国本次收购武锅 B 属于战略投资行为，其目的是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并致力于发展中国锅炉生产行业，并通过引进技术、加强管理等方式提升武锅 B 的价值，希望武锅 B 成为亚洲和全球最先进的锅炉设备制造商之一，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由于阿尔斯通中国将以受让股权的形式直接持有武锅 B 的 51%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阿尔斯通中国应当向武锅 B 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要约乃为阿尔斯通控股受阿尔斯通中国委托，满足上述义务而发出的附有条件之要约，不以终止武锅 B 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 要约收购价格

股份类型	股份持有人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武锅集团	2.18 元人民币/股	20,530,000 股	6.91%
流通 B 股	公众股东	2.08 元港币/股	125,000,000 股	42.09%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武锅集团承诺将不接受收购人本次向武锅集团持有的上述 20,530,000 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所发出的收购要约。

3. 要约收购期限：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07 年 8 月 9 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4. 要约收购编码：本次 B 股流通股东收购要约代码为 990019。

二、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刊载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证券时报》、《大公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控股公司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斯通控股公司根据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B 股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者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内，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0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售或者撤回数量和收购编码。

武锅 B 股票停牌期间，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四、为方便投资者了解要约收购并参与预受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投资者可浏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参阅。

（ 本页无正文 ,为阿尔斯通控股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

阿尔斯通控股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